

佛山市宇能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要求，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等，佛山市宇能塑业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了《佛山市宇能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佛山市宇能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踏勘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宇能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杏坛工业区科技五路1号华康楼4栋302、303（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2.22.782030°，东经113.176435°），由佛山市宇能塑业有限公司实施建设。《佛山市宇能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主要从事瓶盖的生产，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实际年产瓶盖2500万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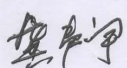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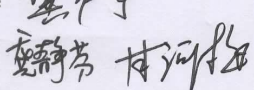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本项目由广州中晟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完成《佛山市宇能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2月13日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宇能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10环审〔2021〕第0188号）予以审批，同意项目建设。

（2）施工与竣工时间、开机调试时间

施工开始时间：2021年12月14日；

竣工及调试时间为：2022年1月2日；

验收组签名：  

（3）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从施工至调试过程中没有发生过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根据广州中晟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佛山市宇能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佛环 0310 环审（2021）第 0174 号）的相关内容，针对项目生产规模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

冷却定期排水：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粉尘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无组织方式在车间排放。

项目在进行注塑工序的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且本项目注塑工序期间会有少量恶臭气体产生，其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注塑工序中排放的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运行时产生，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优化生产车间和设备布局，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吸声、减振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和废活

验收组签名：

黎永宁
李韵茹 甘河林

性炭)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杜绝污染事件的发生,满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要求,使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地控制,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本项目已组织应急组织机构,落实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构成和职责,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一侧,为独立房间,所有危险废物使用袋装或桶装,全部装载于防泄漏接盆中,事故状态下可接收渗漏液体,防止其流出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铺设耐腐蚀涂层。

2、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按照规范化进行设置,并立有环保标志牌。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设置后也设立有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所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组签名:

张声宁
李静 甘河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佛山市宇能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全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计，经核算，本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0216t/a。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宇能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10 环审〔2021〕第 0174 号，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总 VOCs 的排放量为 0.1276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和监测结果，企业所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

噪声监测项目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总体而言，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措施工程的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建设环保设施的要求，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工程没有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不断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完善污染物设施操作规程和相关台账。

验收组签名：

张声宇
李静芳 甘河梅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单位	佛山市宇能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佛山市宇能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姓名	验收组组长	单位/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莫书宇	组长	法人		
张静芳	副组长	财务		
甘河松	组员	经理		

佛山市宇能塑业有限公司



验收组签名:

莫书宇
张静芳 甘河松